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校與各姊妹校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本校學生得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申請，但前往姊妹校院進行交換時需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
- 四、甄選條件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一)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五、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三) 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
(四) 語言能力證明
(五) 自傳(含學、經歷)
(六) 推薦函 2 封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申請程序
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進行甄選作業，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
- 七、甄選標準
由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外籍學生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審查標準則比照大陸地區計算。
(一) 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25%
(二) 其他地區：語言成績 30%、在校成績 3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15%。

八、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向學校申請機票補助費。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經由軍訓室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若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若非因上述因素而放棄或中輟，將不得領取該次之學校機票補助費，且應負擔該次交換後續衍生相關費用之責外，亦將影響其後續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及機票補助之資格。
- (六)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交換生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